

## 國立東華大學第 44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01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總務處會議室(行政大樓二樓 105 室)
- 三、主 席：梁總務長金盛
- 四、出席人員：楊委員維邦、蕭委員朝興(吳羿潔小姐代)、王委員立中、彭委員國証(請假)、宣委員大衛(請假)、黃委員漢光(請假)、許委員又方、洪委員新民、許委員文豪、蔣委員明珊、劉委員惠芝、許委員世璋(請假)
- 五、列席人員：蔡主任大海(陳組長麗鳳代)
- 六、紀 錄：趙文玲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
### 提案一：

案由：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(如附件一)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目前學人宿舍可分配資源計有一期雙併宿舍 2 間、四併三房 4 間、素心里三房 1 間。

二、本次申請者共 10 位，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，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順位者按序遞補。

三、本次申請截止日為 100 年 1 月 10 日，依第 30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嗣後學人宿舍借用(改借)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，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 100 年 4 月 10 日止，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，在此期間內仍有資源空出，則依原排序逕於依序分配。

四、本次申請作業結束後，倘有空房，再次公告申請，辦理公開抽籤作業。

決議：一、本案通過。

二、本次申請資料已納入新聘老師，由於每學期校教評會最後一次召開時間與宿委會開會時間相近，建議修改辦法，將新聘教師宿舍申請時間提前至系教評會通過後提出；惟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，申請案始得生效。

### 提案二：

案由：為修改本校「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及「一級主管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行政院訂頒「宿舍管理手冊」辦理，本案業經總務處 99 年度第 21 次組長會議先行討論在案。

- 二、本案如蒙本會審議通過，依規定提行政會議討論，並報教育部核定。
- 三、檢送「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、「一級主管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、修正條文（草案）、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乙份（如附件二），請審議。

- 決議：一、增修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（草案），第九條第七款：「新聘教師宿舍申請於通過系教評會時得以提出，惟須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案後，申請案始得生效」。原第七款順延第八款，修訂第廿一條，「本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，借用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違反宿舍公約履勸未改善者，學校有權收回宿舍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保管組訂定本校教職員工住宿公約，俾便住戶共同遵守，以維公共秩序。

#### 八、臨時動議：

- （一）劉委員惠芝提議：由於學校單房間職務宿舍供不應求，可否考慮將多房間職務宿舍釋出作為單房間職務宿舍之用，分別提供給單身老師借用。

決議：由於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的室內設計係以家庭為單位，各房間的規格大小不一，及公用空間的水電費等開銷，難以分割，管理不易，不宜做此改變。

- （二）許委員又方、王委員立中提議：宿舍因維修經費不足，影響維修品質，造成居住環境的不佳，可考慮不易維護或屋況較差的宿舍暫不開放提供借用。

決議：99 年度後已改變維修方式，針對水電、土木、化糞池清理等項目分別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，以縮短行政採購簽辦時效及減少維修費用，每月總務處積極控管維修紀錄件數及績效，應可提昇維修品質及效率。爾後宿舍開放申請前應將宿舍維修完繕後，才開放提供老師借用，避免邊住邊修之情形。

- （三）許委員文豪提議：依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通則的第二條規定：「  
」，專案教師僅得借用擷雲莊學人單房間職務宿舍。..」，可否修改為與專任教師相同分配方式，依積分高低分配房型，以提供專案教師良好的教學環境。

決議：資源分配有限的情況下，暫時維持現有規定，將來若空房率偏高時，可考慮修改相關辦法，以提昇良好教學環境。

(四) 許委員又方：宿舍內因部份住戶的寵物未加以管制，導致影響宿舍區安寧問題，應設法約束？

決議：總務處將訂定住宿公約，俾便住戶共同遵循，以維護居住品質，若違反公約經規勸無效者，校方有權收回宿舍。

(五) 洪委員新民：擲雲莊宿舍由於面對籃球場及壘球場，常被清晨及晚上打球及歡呼聲干擾作息，是否有改善的方法。

決議：擬請體育中心修改「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」，配合學生課程建議開放時段為上午 7:00 至晚上 10:00 止，並於明顯處設置告示牌，超過開放時段，則採斷電措施，以維護附近住戶的安寧。

(六) 宣委員大衛（書面提議）：

1. 美崙校區現有住戶對於校區住宿之期限十分關心，請校方早日告知，以便因應。
2. 因壽豐校區宿舍仍然有限亦不知有無增建計劃？
3. 若年底美崙校區大部份均移往壽豐，有無可能保留宿舍之使用？有何規劃？

決議：1. 學校已著手新建單房間職務宿舍，現正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事宜，預計興建時間為一年。

2. 屆時若無法如期配合教學及行政單位搬遷時，處置方案將另行研議。

九、散會（11:15）。